

关于新疆弘迈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包装钢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弘迈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弘迈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包装钢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与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弘迈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包装钢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区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circ}30'18.597''$ 、北纬 $42^{\circ}08'41.884''$ ，项目总占地面积 8832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租赁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租赁生产厂房 1 栋 3800 平方米、堆场地坪储存区 4532 平方米、库房 1 栋 230 平方米、办公生活楼 1 栋 185 平方米、值班室 1 座 45 平方米，在生产厂房内新建密闭喷漆房 1 座 12 平方米、1 条 26 米水洗烘干烘道、1 条 28 米烤漆烘干烘道及 1 条年产 100 万只开口锥形钢桶生产线；新建撬装站 1 座 40

平方米，撬装站内建设 1 个容积 30 立方米的 LNG 地上双层储罐、配套建设集液池，主要为烘道提供天然气燃料；库房用于贮存水性漆等辅料及辅助生产设备，在库房内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 20 平方米，配套建设配电室、卫生间、循环水池等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0 万只开口锥形钢桶。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

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厂房内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经水帘捕集除尘，喷漆及烤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集气收集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厂房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天然气烘道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烟气循环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的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有关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最终进入绿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产品磷化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房水帘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废水性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和安装减振声垫等降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LNG 站集液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喷漆房水帘循环水池、生产车间磷化液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租赁场地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资源。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与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日印发